

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為照顧花蓮縣壽豐鄉鄉民，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時，能減輕其遺屬經濟負擔，由本所訂定本補助辦法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本次共修正七條，辦法如下：

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花蓮縣壽豐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意外身故鄉民之遺屬紓解困境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（增修本辦法訂定理由）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身故鄉民，係指設籍本鄉且身故時仍在籍之本鄉鄉民。

（修正意外身故鄉民設籍規定）

第三條 意外身故係指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，或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死亡者。

（明訂意外身故申請之範圍）

第五條 申請意外事故致死補助，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檢具

鄉民意外補助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 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)。
- 三、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- 四、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經民眾同意後，填寫本鄉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。
- 五、 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。
- 六、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 領款收據。

(「救」助修正為「補」助、各款次冠以數字一、二、三等數字)

第六條 虛設戶籍、意外事故發生地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或有下列因素致死亡，本所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。
- 二、 自殺行為(包括自殺未遂)。
- 三、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。
- 四、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。

五、 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、或災害（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天然災害應依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）非本辦法辦理範圍。

六、 失蹤人口。

七、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。

八、 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、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。

（修正各款次冠以數字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）

第八條 本辦法與「花蓮縣壽豐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」為同性質政策，本辦法執行後，原要點即予停止辦理。

（增修原本鄉鄉民團體意外險要點全名）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（施行日期修正為中文數字）